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吳旻穎
電話：02-2356-5024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8315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人數，依108年5月17日本會召開研商第15任總
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1次會
議決議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.5人（主任管理員1
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
預備員0.5人）為原則，請依上述原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，並督導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時確實依據上開法
律所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
任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